



412099S-2025



河南酱味居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HJWJ 0001S-2025

半固态复合调味料

2025-07-09 发布

2025-07-09 实施

河南酱味居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河南酱味居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郭晓鹏、郭兵军、关苏恒、赵西兵。

本标准自发布实施日起替代 Q/HJWJ 0001S-2024(备案号：411922S-2024，2024-07-26 实施)。

H N

Q B

半固态复合调味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半固态复合调味料的分类、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辣椒（鲜辣椒或干辣椒）、食用菌（香菇、猴头菇、花菇、平菇、草菇、白蘑菇、茶树菇、杏鲍菇、金顶蘑、滑菇、白灵菇、真姬菇、鸡腿菇、口蘑、牛肝菌、羊肚菌、牛舌菌、鸡油菌、鹿茸菇、双孢菇、松茸中的一种或多种）、食用植物油（大豆油、菜籽油、花生油、玉米油、芝麻油、橄榄油、藤椒油、花椒油、紫苏籽油、棕榈油、山茶油中的一种或几种）、生活饮用水、大豆组织蛋白、大米、花生仁、松子仁、瓜子（西瓜子、葵花籽仁、南瓜子）、芝麻仁、杏仁、腰果、核桃仁、山药或其粉、食用动物油脂（牛油、猪油、鸡油中的一种或几种）、猪肉、牛肉、鸡肉、羊肉、鹿肉、兔肉、鱼肉、虾肉、虾皮粉、虾尾、牛腩、螃蟹、黄鳝、鲢鱼、鲍鱼干、干贝、蛋黄（鸡蛋黄、鸭蛋黄）、鹌鹑蛋、鸡蛋、鸭蛋、皮蛋、山楂、小米椒、梔子或其粉、黄樱椒（泡）、黄灯笼椒、黄贡椒（干）、土豆、芹菜、白萝卜、胡萝卜、马铃薯、山药蛋、荷兰薯、紫薯、芋头、魔芋、山药、韭菜、大葱、香葱、洋葱、莲藕、黄瓜、白菜、紫菜苔、芥菜、大头菜、白花菜、青花菜、芥蓝、莴笋、生菜、蒲公英、空心菜、苋菜、芹菜、香菜、茴香、芥菜、罗勒、紫苏、薄荷、鱼腥草、黄瓜、西瓜、冬瓜、南瓜、笋瓜、西葫芦、苦瓜、番茄、茄子、豇豆、豌豆、蚕豆、黄豆、刀豆、黄金豆、荷兰豆、莲藕、茭白、竹笋、芦笋、黄花菜、百合、香椿、糯玉米、甜玉米、包菜、芝士、奶酪、甘草粉、白萝卜干、面包糠、枸杞、酸菜、香菇酱、豆瓣酱、豆豉、番茄酱、黄豆酱、咖喱酱、甜面酱、海鲜酱、辣椒酱、腐乳、鸡精、香辛料或其粉（辣椒、花椒、藤椒、白胡椒、黑胡椒、八角、姜、高良姜、桂皮、肉桂、甘草、孜然、肉豆蔻、豆蔻、草果、姜黄、小茴香、丁香、山柰、当归、月桂叶、砂仁、芫荽、香茅、甜罗勒中的一种或几种）、陈皮、生姜、大蒜、大蒜粉、咖喱粉、食用酒精、黄奶油、酿造酱油（生抽、老抽、蒸鱼豉油中的一种或几种）、酿造食醋、小麦粉、玉米淀粉、马铃薯淀粉、白砂糖、冰糖、食用盐、海藻糖、食用葡萄糖、果糖、乳糖、蜂蜜、麦芽糊精、蚝油、白醋、料酒、黄酒、米酒、白酒、牛肉粉调味料、鸡粉调味料、鸡汁调味料、菇精调味料、鸡精调味料、味精、酵母抽提物中的多种为原料，加入或不加入鲍鱼素、鸡汤酱、羊骨汤、猪骨汤、鸡骨汤、虾酱、牛骨汤、花胶鸡汤中的一种或几种，添加辣椒油树脂、5'-呈味核苷酸二钠、三氯蔗糖、琥珀酸二钠、羟丙基二淀粉磷酸酯、梔子黄、食用明胶、黄原胶、冰乙酸、DL-苹果酸、柠檬酸、乳酸链球菌素、柠檬酸钠、海藻酸丙二醇酯、羧甲基纤维素钠、维生素 E（抗氧化剂）、β-环状糊精、β-胡萝卜素、红曲红、柠檬黄、脱氢乙酸钠、D-异抗坏血酸钠、山梨酸钾、苯甲酸钠、辣椒红、食用香精（肉味香精、大蒜精油、香葱精油、咸味香精、排骨味香精、孜然精油、咖喱香精、番茄香精、香辣味香精、鸡肉膏、牛肉膏、藤椒精油、猪肉膏中的一种或几种）、乙基麦芽酚中的多种，经预处理、配料、搅拌或炒制或熬制、灌装、杀菌或不杀菌、包装加工而成的含两种或两种以上调味料的即食或非即食半固态复合调味料。

根据工艺及所用原辅料不同，产品分为：即食半固态复合调味料和非即食半固态复合调味料。

2 要求

2.1 原辅料要求

- 2.1.1 大豆油应符合 GB/T 1535 和 GB 2716 的规定。
- 2.1.2 菜籽油应符合 GB/T 1536 和 GB 2716 的规定。
- 2.1.3 花生油应符合 GB/T 1534 和 GB 2716 的规定。
- 2.1.4 玉米油应符合 GB/T 19111、GB 2716 和 NY/T 1272 的规定。
- 2.1.5 橄榄油应符合 GB/T 23347 和 GB 2716 的规定。
- 2.1.6 棕榈油应符合 GB/T 15680 和 GB 2716 的规定。
- 2.1.7 山茶油应符合 GB/T 24569 和 GB 2716 的规定。
- 2.1.8 芝麻油应符合 GB/T 8233 和 GB 2716 的规定。
- 2.1.9 食用动物油脂（牛油、猪油、鸡油）应符合 GB 10146 的规定。
- 2.1.10 猪肉、牛肉、鸡肉、羊肉应符合 GB 2707 的规定。
- 2.1.11 香菇酱应符合 GB 31644 的规定。
- 2.1.12 豆瓣酱应符合 GB 2718 的规定。
- 2.1.13 豆豉应符合 GB 2712 和 GB 31644 的规定。
- 2.1.14 黄豆酱应符合 GB/T 24399 和 GB 2718 的规定。
- 2.1.15 甜面酱应符合 SB/T 10296 和 GB 2718 的规定。
- 2.1.16 辣椒酱应符合 NY/T 1070 和 GB 31644 的规定。
- 2.1.17 腐乳应符合 SB/T 10170 和 GB 31644 的规定。
- 2.1.18 鹿肉应符合 T/CAAA 043 的规定。
- 2.1.19 香辛料或其粉（辣椒、花椒、白胡椒、黑胡椒、八角、姜、高良姜、桂皮、肉桂、甘草、孜然、肉豆蔻、豆蔻、草果、姜黄、小茴香、丁香、山柰、月桂叶、砂仁、芫荽、当归、香茅、荜茇、甜罗勒）应符合 GB/T 15691 的规定。
- 2.1.20 陈皮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版一部的规定。
- 2.1.21 土豆、芹菜、白萝卜、胡萝卜、马铃薯、山药蛋、荷兰薯、紫薯、芋头、魔芋、山药、韭菜、大葱、香葱、洋葱、莲藕、黄瓜、白菜、紫菜苔、芥菜、大头菜、白花菜、青花菜、芥蓝、莴笋、生菜、蒲公英、空心菜、苋菜、芹菜、香菜、茴香、荠菜、罗勒、紫苏、薄荷、鱼腥草、黄瓜、西瓜、冬瓜、南瓜、笋瓜、西葫芦、苦瓜、番茄、茄子、豇豆、豌豆、蚕豆、黄豆、刀豆、黄金豆、荷兰豆、莲藕、茭白、竹笋、芦笋、黄花菜、百合、香椿、糯玉米、甜玉米、包菜、莴笋、应清洁卫生、无腐烂、无变质、无病虫害，并符合 GB 2762、GB 2763 的规定。
- 2.1.22 食用菌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
- 2.1.23 酿造酱油应符合 GB/T 18186 和 GB 2717 的规定。
- 2.1.24 酿造食醋应符合 GB/T 18187 和 GB 2719 的规定。

- 2.1.25 米酒应符合 NY/T 1885 的规定。
- 2.1.26 花生仁、松子仁、瓜子(西瓜子、葵花籽仁、南瓜子)、芝麻仁、杏仁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
- 2.1.27 小麦粉应符合 GB/T 1355 和 GB 2715 的规定。
- 2.1.28 玉米淀粉应符合 GB/T 8885 和 GB 31637 的规定。
- 2.1.29 马铃薯淀粉应符合 GB/T 8884 和 GB 31637 的规定。
- 2.1.30 白砂糖应符合 GB/T 317 和 GB 13104 的规定。
- 2.1.31 食用盐应符合 GB/T 5461 和 GB 2721 的规定。
- 2.1.32 咖喱粉应符合 GB/T 22266 的规定。
- 2.1.33 食用葡萄糖应符合 GB/T 20880 和 GB 15203 的规定。
- 2.1.34 麦芽糊精应符合 GB/T 20882.6 和 GB 15203 的规定。
- 2.1.35 蚝油应符合 GB/T 21999 的规定。
- 2.1.36 料酒应符合 SB/T 10416 的规定。
- 2.1.37 黄酒应符合 GB/T 13662 和 GB 2758 的规定。
- 2.1.38 白酒应符合 GB 2757 的规定。
- 2.1.39 牛肉粉调味料应符合 SB/T 10513 的规定。
- 2.1.40 鸡粉调味料应符合 SB/T 10415 的规定。
- 2.1.41 鸡汁调味料应符合 SB/T 10458 的规定。
- 2.1.42 菇精调味料应符合 SB/T 10484 的规定。
- 2.1.43 鸡精调味料应符合 SB/T 10371 的规定。
- 2.1.44 味精应符合 GB 2720 的规定。
- 2.1.45 酵母抽提物应符合 GB/T 20886.2 的规定。
- 2.1.46 生活饮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2.1.47 辣椒油树脂应符合 GB 28314 的规定。
- 2.1.48 5'-呈味核苷酸二钠应符合 GB 1886.171 的规定。
- 2.1.49 琥珀酸二钠应符合 GB 29939 的规定。
- 2.1.50 羟丙基二淀粉磷酸酯应符合 GB 29931 的规定。
- 2.1.51 黄原胶应符合 GB 1886.41 的规定。
- 2.1.52 冰乙酸应符合 GB 1886.10 的规定。
- 2.1.53 DL-苹果酸应符合 GB 25544 的规定。
- 2.1.54 柠檬酸应符合 GB 1886.235 的规定。
- 2.1.55 D-异抗坏血酸钠应符合 GB 1886.28 的规定。
- 2.1.56 山梨酸钾应符合 GB 1886.39 的规定。

- 2.1.57 苯甲酸钠应符合 GB 1886.184 的规定。
- 2.1.58 辣椒红应符合 GB 1886.34 的规定。
- 2.1.59 木糖醇应符合 GB 1886.234 的规定。
- 2.1.60 食用香精（肉味香精、大蒜精油、香葱精油、咸味香精、排骨味香精、孜然精油、咖喱香精、番茄香精、香辣味香精、鸡肉膏、牛肉膏、孜然精油、大蒜精油、藤椒精油、猪肉膏）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
- 2.1.61 乙基麦芽酚应符合 GB 1886.208 的规定
- 2.1.62 大豆组织蛋白应符合 SB/T 10453 的规定。
- 2.1.63 柠檬黄应符合 GB 4481.1 的规定。
- 2.1.64 乳酸链球菌素应符合 GB 1886.231 的规定。
- 2.1.65 脱氢乙酸钠应符合 GB 25547 的规定。
- 2.1.66 鸡肉膏、鸡汤酱、鲍鱼素应符合 GB 31644 的规定。
- 2.1.67 羊骨汤、猪骨汤、鸡骨汤、牛骨汤、花胶鸡汤、梅花鹿酱应符合 GB 31644 的规定。
- 2.1.68 花椒、藤椒应符合 GB/T 30391 的规定。
- 2.1.69 白胡椒应符合 GB/T 7900 的规定。
- 2.1.70 白芝麻应符合 GB/T 11761 和 GB 19300 的规定。
- 2.1.71 蚝油应符合 GB/T 21999 的规定。
- 2.1.72 黑胡椒、黑胡椒粉应符合 GB/T 7901 的规定。
- 2.1.73 白酒应符合 GB 2757 的规定。
- 2.1.74 蛋黄粉、蛋黄液应符合 GB 2749 的规定。
- 2.1.75 β -胡萝卜素应符合 GB 1886.366 的规定。
- 2.1.76 红曲红应符合 GB 1886.181 的规定。
- 2.1.77 鱼露应符合 SB/T 10324 的规定。
- 2.1.78 三氯蔗糖应符合 GB 25531 的规定。
- 2.1.79 栀子黄应符合 GB 7912 的规定。
- 2.1.80 羧甲基纤维素钠应符合 GB 1886.232 的规定。
- 2.1.81 皮蛋应符合 GB/T 9694 的规定。
- 2.1.82 番茄酱应符合 GB/T 14215 的规定。
- 2.1.83 腰果应符合 NY/T 486 的规定。
- 2.1.84 核桃仁应符合 GB/T 20398 的规定。
- 2.1.85 山药应符合 GB/T 20351 的规定。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性 状	半固态	从样品中抽取50mL，将本品倒入一洁净烧杯中，观察其性状、色泽、杂质，嗅其气味，然后以温开水漱口，品尝其滋味
色 泽	具有本产品应有的色泽	
气味、滋味	具有本产品特有的气味、滋味，无异味	
杂 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2.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g/100g	≤ 70.0	GB 5009.3
*酸价 (以脂肪计) (KOH), mg/g	≤ 5.0	GB 5009.229
过氧化值 (以脂肪计), g/100g	≤ 0.25	GB 5009.227
食用盐 (以 NaCl 计), g/100g	≤ 25.0	GB 5009.44
无机砷 (以 As 计), mg/kg	≤ 0.1	GB 5009.11
*铅 (以 Pb 计), mg/kg	≤ 0.8	GB 5009.12
^b 山梨酸钾 (以山梨酸计), g/kg	≤ 1.0	GB 5009.28
^b 苯甲酸钠 (以苯甲酸计), g/kg	≤ 1.0	GB 5009.28
黄曲霉毒素 B ₁ , μg/kg	≤ 5.0	GB 5009.22
^b 脱氢乙酸钠 ^a (以脱氢乙酸计), g/kg	≤ 0.5	GB 5009.121
^b 柠檬黄, g/kg	≤ 0.5	GB 5009.35
^b 三氯蔗糖, g/kg	≤ 0.25	GB 5009.298
^b 栀子黄, g/kg	≤ 1.5	GB 5009.149
^b β-胡萝卜素, g/kg	≤ 2.0	GB 5009.83

注 1: a 酸价不适用于含发酵型配料 (豆瓣酱、豆豉、黄豆酱、甜面酱、腐乳) 和酸性配料 (酿造食醋、冰乙酸、DL 苹果酸、柠檬酸) 的产品; b 仅适用于添加该食品添加剂的产品检验。

注 2: 同一功能的食品添加剂 (防腐剂、相同色泽着色剂) 在混合使用时, 各自用量占 GB 2760 规定的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不应超过 1。

注 3: *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2.4 微生物限量

即食半固态复合调味料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CFU/g	5	2	10 ⁴	10 ⁵	GB 4789.2
大肠菌群, CFU/g	5	2	10	10 ²	GB 4789.3 平板计数法
沙门氏菌, /25g	5	0	0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CFU/g	5	1	100	1000	GB 4789.10

注 1: ^a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 执行。

注 2: 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 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 m 为微生物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 M 为微生物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2.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

2.6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2.7 其他要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水分、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菌落总数(仅限即食类产品)和大肠菌群(仅限即食类产品)。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编制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以辣椒（鲜辣椒或干辣椒）、食用菌（香菇、猴头菇、花菇、平菇、草菇、白蘑菇、茶树菇、杏鲍菇、金顶蘑、滑菇、白灵菇、真姬菇、鸡腿菇、口蘑、牛肝菌、羊肚菌、牛舌菌、鸡油菌、鹿茸菇、双孢菇、松茸中的一种或多种）、食用植物油（大豆油、菜籽油、花生油、玉米油、芝麻油、橄榄油、藤椒油、花椒油、紫苏籽油、棕榈油、山茶油中的一种或几种）、生活饮用水、大豆组织蛋白、大米、花生仁、松子仁、瓜子（西瓜子、葵花籽仁、南瓜子）、芝麻仁、杏仁、腰果、核桃仁、山药或其粉、食用动物油脂（牛油、猪油、鸡油中的一种或几种）、猪肉、牛肉、鸡肉、羊肉、鹿肉、兔肉、鱼肉、虾肉、虾皮粉、虾尾、牛腩、螃蟹、黄鳝、鲢鱼、鲍鱼干、干贝、蛋黄（鸡蛋黄、鸭蛋黄）、鹌鹑蛋、鸡蛋、鸭蛋、皮蛋、山楂、小米椒、梔子或其粉、黄樱椒（泡）、黄灯笼椒、黄贡椒（干）、土豆、芹菜、白萝卜、胡萝卜、马铃薯、山药蛋、荷兰薯、紫薯、芋头、魔芋、山药、韭菜、大葱、香葱、洋葱、莲藕、黄瓜、白菜、紫菜苔、芥菜、大头菜、白花菜、青花菜、芥蓝、莴笋、生菜、蒲公英、空心菜、苋菜、芹菜、香菜、茴香、荠菜、罗勒、紫苏、薄荷、鱼腥草、黄瓜、西瓜、冬瓜、南瓜、笋瓜、西葫芦、苦瓜、番茄、茄子、豇豆、豌豆、蚕豆、黄豆、刀豆、黄金豆、荷兰豆、莲藕、茭白、竹笋、芦笋、黄花菜、百合、香椿、糯玉米、甜玉米、包菜、芝士、奶酪、甘草粉、白萝卜干、面包糠、枸杞、酸菜、香菇酱、豆瓣酱、豆豉、番茄酱、黄豆酱、咖喱酱、甜面酱、海鲜酱、辣椒酱、腐乳、鸡精、香辛料或其粉（辣椒、花椒、藤椒、白胡椒、黑胡椒、八角、姜、高良姜、桂皮、肉桂、甘草、孜然、肉豆蔻、豆蔻、草果、姜黄、小茴香、丁香、山柰、当归、月桂叶、砂仁、芫荽、香茅、甜罗勒中的一种或几种）、陈皮、生姜、大蒜、大蒜粉、咖喱粉、食用酒精、黄奶油、酿造酱油（生抽、老抽、蒸鱼豉油中的一种或几种）、酿造食醋、小麦粉、玉米淀粉、马铃薯淀粉、白砂糖、冰糖、食用盐、海藻糖、食用葡萄糖、果糖、乳糖、蜂蜜、麦芽糊精、蚝油、白醋、料酒、黄酒、米酒、白酒、牛肉粉调味料、鸡粉调味料、鸡汁调味料、菇精调味料、鸡精调味料、味精、酵母抽提物中的多种为原料，加入或不加入鲍鱼素、鸡汤酱、羊骨汤、猪骨汤、鸡骨汤、虾酱、牛骨汤、花胶鸡汤中的一种或几种，添加辣椒油树脂、5'-呈味核苷酸二钠、三氯蔗糖、琥珀酸二钠、羟丙基二淀粉磷酸酯、梔子黄、食用明胶、黄原胶、冰乙酸、DL-苹果酸、柠檬酸、乳酸链球菌素、柠檬酸钠、海藻酸丙二醇酯、羧甲基纤维素钠、维生素 E（抗氧化剂）、 β -环状糊精、 β -胡萝卜素、红曲红、柠檬黄、脱氢乙酸钠、D-异抗坏血酸钠、山梨酸钾、苯甲酸钠、辣椒红、食用香精（肉味香精、大蒜精油、香葱精油、咸味香精、排骨味香精、孜然精油、咖喱香精、番茄香精、香辣味香精、鸡肉膏、牛肉膏、藤椒精油、猪肉膏中的一种或几种）、乙基麦芽酚中的多种，经预处理、配料、搅拌或炒制或熬制、灌装、杀菌或不杀菌、包装加工而成的含两种或两种以上调味料的即食或非即食半固态复合调味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规定，参照 GB 3164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合调味料》制订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

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河南酱味居食品有限公司

H N

Q B